

資料文件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掘路期間的交通管制

補充資料

目的

本資料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我們在考慮過交通事務委員會在今年三月十五日會議上提出的下列建議後的回應：

- (a) 在香港同時安裝衝紅燈攝影機與活動交通燈；
- (b) 由道路工程機構記錄犯事車輛的資料，以便警方提出檢控；及
- (c) 加強執法行動和宣傳活動，以提高駕車人士遵守活動交通燈的紅燈指示的意識。

衝紅燈攝影機

2. 有關在道路工程地點同時安裝衝紅燈攝影機與活動交通燈一事，我們已應委員的要求，徵詢智能運輸系統專家小組的意見。專家意見跟我們早前的看法一致，即由於受到立法會第CB(1)1266/01-02(04)號文件內詳列的各項技術和操作限制，這項建議並不可行。

3. 儘管如此，我們仍會繼續尋求在安裝衝紅燈攝影機方面的新技術發展，同時我們正鼓勵承辦商採用最近獲認可的一款紅外線車輛感應器，以配合活動交通燈的使用。該款紅外線車輛感應器可探測是否有車輛在等候，從而自動調校紅綠燈轉換的時間。由於該款新感應

器可以減少等候時間，因此對駕車人士不遵守紅燈指示的情況會起抑制作用。

由道路工程機構記錄犯事車輛的資料

4. 道路工程機構分為兩類，即公用事業機構及由政府聘用，負責重建或維修現有道路的承辦商。委員建議當局要求道路工程機構調派人手，負責在設有活動交通燈的地點記下衝紅燈車輛的車牌，以便轉交警方作出檢控。路政署研究過有關建議後，認為並不可行，理由如下：

- (a) 由第一類道路工程機構進行的掘路工程，受掘路許可證訂明的條件規管。我們就該建議所獲得的法律意見是，政府不宜在許可證內訂明條件，強制持證人提供人手，作為協助檢控交通罪行之用，因為這項條件與一般掘路工程毫不相關。政府每年發出的掘路許可證超過 25 000 張，假如在每個掘路地點都為此而作出這種安排，涉及的費用會很高昂；及
- (b) 至於第二類道路工程機構，在需要時我們可以在道路工程合約內加入條文，要求承辦商安排一名交通管制助理員記錄犯事車輛的資料，然後轉交警方作出檢控。不過，考慮到這種違法行為的發生率很低、助理員可能遇到的危險、涉及的龐大費用、以及監察助理員的表現所需的行政資源，我們認為在道路工程合約加入這項規定，並不符合成本效益。

加強執法行動和推行宣傳活動

5. 在二零零一年經裁定不遵守活動交通燈號罪行的案件，只有六宗，而本年至今則未有這方面的檢控紀

錄。儘管這類罪行的發生率很低，警方的分區交通隊仍會經常巡視設有臨時交通燈號的主要道路工程地點。警方也會推行各項宣傳活動，包括嘉年華會和比賽、展覽、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提供的多媒體服務、街頭教育活動、講座和研討會，以提高駕車人士遵守交通規則的意識，並向市民宣傳道路安全和“精明駕駛”的信息。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二零零二年七月